

荣成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荣成市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

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市重点企业、成长型企业：

《荣成市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已经市政府第 2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荣成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12 月 19 日

荣成市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建立统筹城乡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3〕13号）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具有本市户籍，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且未参加其他社会养老保险的居民，可以自愿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第三条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坚持个人自愿缴费、政府补贴的原则，实行个人账户和社会统筹相结合的制度。

第四条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水平与居民的收入水平相适应；待遇水平与个人缴费相挂钩，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第五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管全市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市居民养老保险事业处作为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负责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收缴、基金账户管理、养老金待遇结算给付、政策咨询服务等具体业务经办工作。

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各镇

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协助有关部门，共同做好本辖区内的实施工作。

第二章 基金筹集与管理

第六条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由下列来源构成：

参保人员缴纳的养老保险费；集体补助和其他资助；各级政府财政补贴。

（一）个人缴费。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居民应当按年缴纳养老保险费，缴费标准为 300 元、500 元、800 元、1000 元、1500 元、2000 元、2500 元、3000 元、4000 元、5000 元 10 个档次。其中，300 元档次原则上只适用于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的最低选择。参保人自主选择缴费档次，按年缴费，多交多得。个人年缴费额不得超过最高缴费档次。

（二）集体补助及其他资助。有条件的村（社区）集体应当对本村（社区）居民参保缴费给予补助，补助标准由村（居）民委员会民主确定。鼓励其他经济组织、社会公益组织、个人为参保人缴费提供资助。集体补助及其他经济组织、社会公益组织、个人的资助额之和不得超过最高缴费档次。

（三）财政补贴。财政补贴包括三部分，一是参保人员的缴费补贴；二是领取养老金人员的基础养老金补贴；三是对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补贴。

1. 缴费补贴。市财政对 60 周岁以下当年缴费人员给予缴费补贴，即缴即补，2013 年标准为每人每年 50 元。参保人员补缴养老保险费的，所补缴年限不享受补贴。

2. 基础养老金。市财政对 60 周岁以上符合领取养老金条件的人员，每月发放基础养老金，2013 年标准为每人每月 75 元。

3. 16 周岁以上不满 60 周岁的重度残疾人，由市财政为每人每年代缴保费 150 元，具体享受补贴人员名单由市残疾人联合会确定并登记备案。

市政府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和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适时调整缴费档次和补贴标准。

第七条 经办机构按居民身份证为参保人员建立终身记录的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及其他经济组织、社会公益组织、个人对参保人缴费提供的资助，以及政府对参保人的缴费补贴全部记入个人账户，其中缴费补贴在个人账户中要单独记录。

第八条 个人账户储存额按照我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记账利率计息。经办机构每年对参保人员个人账户储存额计息一次。

第三章 养老金待遇

第九条 参保人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享受养老金待遇：

1. 年满 60 周岁、按规定参保缴费且未参加其他社会养老保险的居民，可按月领取养老金。

2.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新农保）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居保）制度实施时已年满 60 周岁的老年人不用缴费，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

45 周岁（含）以上人员，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年限不少于实际年龄到 60 周岁的剩余年数，允许补缴，但补缴后累计缴费年限不超过 15 年。

45 周岁以下人员按年缴费，累计缴费年限不少于 15 年。

第十条 养老金待遇。居民社会养老金由个人账户养老金和基础养老金两部分组成。其中，个人账户养老金的月计发标准为领取待遇之日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含政府补贴账户）除以 139。

参保人员按规定缴费超过 15 年的，每超一年，月增发养老金 2 元。

第十一条 市政府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和我市经济发展情况，适时调整养老金计发标准和基础养老金待遇。

第十二条 参保人员在参保缴费期间死亡的，其个人账户中的全部资金除政府补贴外，可以依法继承；在领取养老金期间死亡的，其个人账户的资金余额除政府补贴外，可以依法继承。缴费补贴余额用于继续支付其他参保人的养老金。

第十三条 经办机构对养老金实行社会化发放，对领取待遇的人员每年进行领取资格认定；养老金待遇领取人自死亡次月起

停止发放养老金。

相关人员应在待遇领取人死亡后 30 日内，到经办机构办理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手续。死亡人员享受基本殡葬服务福利化待遇，具体规定依照《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民政局关于基本殡葬服务福利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荣政办发〔2012〕105 号）执行。

第十四条 参保人员在缴费期内因户口迁移等原因，不再具备参加我市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条件的，应及时转移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在威海市行政区域内转移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个人账户累计储存额全部转移。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出威海市的，只转移个人账户中除政府补贴外的累计储存额。

已领取居民基本养老金的参保人户口迁移的，其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在原参保地领取居民基本养老金待遇。

第四章 制度衔接

第十五条 原参加新农保和城居保人员统一并入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其新农保或城居保个人账户资金并入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新农保或城居保缴费年限累计为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尚未达到领取养老金待遇条件的人员应继续缴费。已经按照新农保或城居保规定领取养老金待遇的人员，继续领取养老金待遇。

第十六条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五保供养、社会优抚等社会保障制度以及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等制度的衔接，按国家有关法规执行。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将新农保基金和城居保基金合并为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并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单独记账、独立核算，按国家有关规定实现保值增值，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

第十八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切实履行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监管职责，制定完善各项规章制度，规范业务流程，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和基金稽核制度，对基金筹集、上解、划拨、发放进行实时监控和定期检查，并定期披露基金筹集和支付信息，做到公开透明。

第十九条 经办机构和村（居）委会每年在村（社区）范围内对居民的养老金待遇领取资格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条 经办机构工作和人员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征收奖励制度。

第二十一条 市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要强化对基金管理使用的全程监督，确保安全。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经办机构、基金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养老保险基金损失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对于利用不正当手段多领、冒领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除追缴相关当事人的非法所得外，一并追究经济、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 5 年。《荣成市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暂行办法》（荣政发〔2010〕1 号）和《荣成市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暂行办法》（荣政发〔2011〕22 号）同时废止。